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6〕50号

## 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中维化纤”)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承担本期辅导工作，指定张连江、张旭东、刘丽娜、曹君锋、牟九洲、陈宁、曹国艳、张钰镛、唐秋意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张连江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工作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同时，中维化纤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本次辅导工作。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开源证券、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维化纤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股东(或代表)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

人)进行现场授课,协助并督促被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学习。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具体辅导内容如下:

####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导落实,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日常公司治理,使辅导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持续深入地对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业务与技术能力、内部管控机制、公司管理结构等多个层面展开全面调查。对于已识别出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非定期会议、专题交流会等,来制定具体的纠正措施。

#### 3、执行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程序

协调申报会计师、律师共同参与辅导对象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辅导对象业务开展的背景、原因及交易情况。

#### 4、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中维化

纤根据辅导机构和律师的建议，已聘请三名独立董事，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 5、对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挂牌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如有)

开源证券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重大事项时间表积极有序的开展辅导工作，公司能够及时提供资料，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辅导计划和方案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开源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照辅导内容对中维化纤各方面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召开协调会，讨论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将辅导对象存在的相对不规范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辅导对象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与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并督促辅导对象积极进行整改。

本期辅导工作中，针对辅导对象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问题，辅导机构继续会同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梳理现有公司内控制度。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重点针对企业关联交易、研发管理、票据管理以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对于企业需要完善的部分，辅导小组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向企业提出修改建议，以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工作的逐渐推进，辅导对象在规范运作、内控制度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后续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严格地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于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同律师、会计师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有条不紊的推进过程中。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小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小组由张连江、张旭东、刘丽娜、曹君锋、牟九洲、陈宁、曹国艳、张钰搏、唐秋意组成，由张连江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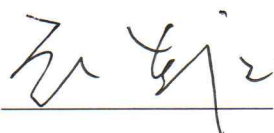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会同会计师、律师持续开展上市专项核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企

业落实，促进公司规范经营。除此之外，辅导小组也将加大对公司的培训以加强其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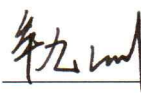
张旭东



刘丽娜



曹君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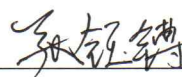
牟九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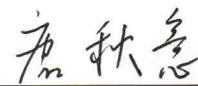
陈宁



曹国艳



张钰铄



唐秋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6年4月13日